- 28. (1) 在一場賽事開跑前,只有當日賽事的幹事以及將於該場賽事 出賽的馬匹的馬主、練馬師、騎師和工作人員可以進入馬匹 亮相圈。但董事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入馬匹亮相圈。任何 人士於被要求或指令離開馬匹亮相圈時,拒絕或未有離開, 即屬違例。
  - (2) 任何馬匹除非獲得董事批准及已宣佈出賽,否則不得被帶到 馬匹上鞍處。同時,任何馬匹除非將於下一場賽事出賽,否 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亮相圈。

## 過磅員

## 29. 過磅員須:

- (1) 按照有關賽事的條件和此等規例的規定為騎師過磅。
- (2) 確保任何馬匹的額外負磅或與節目表所載不同的負磅,以及 綵衣的任何更改均於過磅時宣佈。遇有平頭馬時,每一跑得 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。
- (3) 通知馬匹負磅不同於指定磅重的任何重量變化。
- (4) 為所有由評判員判定跑入位置的馬匹的騎師,以及由董事指 定的任何其他馬匹的騎師覆磅;並向董事報告哪位騎師未有 覆磅,哪位騎師於覆磅時未能符合正確磅重,或哪位騎師超 磅而並未於過磅時作出申報。
- (5)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發出一份報告,列明每場賽事的各駒負磅、騎師姓名及特別標明超磅者(如有者)。
- (6) 過磅員如未獲董事批准,不得為超過其指定磅重兩磅以上的 騎師過磅出賽。
- (7) 過磅或覆磅時,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記錄。